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交字第953號

114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

原 告 程竹儀

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張佳燉

書記官 周俐君

通譯 莊凌瑜

到庭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處分（民國114年9月9日中市裁字第68-ZCA96637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）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10時38分許，駕駛訴外人昱泰照明有限公司（下稱訴外人）所有牌號BZG-3907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國道4號西向7.1公里處時，經民眾檢具事證檢舉有「聞救護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」之違規行為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

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查證後認為屬實，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CA96637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車主即訴外人逕行舉發。嗣經訴外人申請轉歸責予原告，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，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違規情形後，仍認前揭違規事實明確，續於114年9月9日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2項、第67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中市裁字第68-ZCA96637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、並吊銷駕駛執照（自吊銷之日起1年內不得考領）。

## 二、理由：

(一)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下列爭點外，皆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卷附證據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參以兩造陳述，本件爭點為：原告主張察覺救護車靠近時，因右側車道有車而無法即時變換車道，待右側車道車輛通過後，救護車已變換車道，並無不禮讓救護車，是否可採？

(二)稽以卷附之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06-108、111-120頁），畫面開始時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國道4號中線車道，系爭車輛則位於其左前方之內側車道；嗣救護車於畫面時間10:38:45從內側車道出現，逐漸接近系爭車輛，此時系爭車輛右前方之中線車道（即檢舉人所在車道）上有一輛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而救護車後方另有一輛藍色小貨車（下稱B車）以高於救護車之速度行駛，於經過檢舉人車輛後往右側行駛至檢舉人車輛前方，並逐漸超越左方之救護車；在B車到達救護車右方時，救護車已經非常接近前方之系爭車輛，然系爭車輛右前方有A車、右後方則有逐漸加速接近之B車；嗣B車加速行駛超越左側（即內側車道）之救護車及系爭車輛後，救護車於畫面時間10:39:00開始往右側之中線車道移動，再加速超越系爭車輛。由勘驗結果可知，當救護車從後方接近系爭車輛時，系爭車輛右前方仍有A車行駛，且有加速超越救護車之B車行駛至其右後方，依客觀情勢觀之，系爭車輛當時若往右行駛，可能有與A車或B車發

生碰撞之風險，且當B車加速往前行駛後，系爭車輛後方之救護車已經變換至中線車道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當其察覺後方有救護車時，因為右側車道一直有車輛而無法變換車道禮讓救護車等語，與勘驗結果相符，應可採信。系爭車輛在整個勘驗過程約15秒的時間，因右側車道有A車及超越救護車疾駛而來之B車，致一時無法變換至右側車道讓道，嗣B車駛離時，救護車也已經變換至中線車道，難以期待系爭車輛當時有變換車道讓道之可能，原處分未慮及此，逕以形式判斷原告有未讓道之違規事實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綜上，原處分既有違誤，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因該訴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該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  
書記官　周俐君

15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張佳燉

16　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　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，  
18　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  
19　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 
20　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  
21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 
22　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  
23　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24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  
25　書記官　周俐君